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15號

原告 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耀

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

被告 皇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祐謙 (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

黃昱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被告皇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被告黃祐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被告黃昱暢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皇偉不動產經紀有限

01 公司（下稱皇偉公司，與其他被告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
02 其姓名或簡稱）董事及股東僅有黃祐謙、黃昱暢等二人，皇
03 偉公司前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且章程並未定有
04 清算人，亦未據全體股東另行選任，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5 司資料查詢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限閱卷），依前
06 述規定，應以黃祐謙及黃昱暢為皇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
07 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皇偉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4日邀同黃祐謙為連帶
13 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加盟原
14 告名下之加盟品牌「有巢氏房屋」，約定皇偉公司對外名稱
15 為「有巢氏房屋-新莊宏匯中德加盟店」，授權期間自111年
16 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加盟權利金新臺幣（下同）10
17 萬元，加盟店履約保證金220萬元（現金20萬元、本票200萬
18 元），原告嗣於113年3月22日與被告另簽立加盟契約書變更
19 內容之特約條款，邀同黃昱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保
20 證期間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7年2月29日止。詎皇偉公司於
21 113年間竟於其成交之案件中，擅自挪用買賣價金41萬9,200
22 元，致案件未能順利進行，經原告通知盡速處理仍置若罔
23 聞，已嚴重影響消費者即訴外人董宗尉及原告加盟品牌權
24 益，且皇偉公司積欠人員薪獎73萬6,000元迄未給付，與他
25 人合夥投資亦積欠138萬元債務未償等情，顯已違反系爭契
26 約第24條第3項第6款、第10款、第18款、第4項第3款、第12
27 款、第25條第3項等約定，原告已寄發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被
28 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又原告為免消費者董宗尉之權益未獲
29 妥適處理，遂代皇偉公司與董宗尉簽立協議書，並同意返還
30 董宗尉買賣價金41萬9,200元，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1項約
31 定，原告自得請求皇偉公司賠償41萬9,200元損害，另原告

亦得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5項約定，請求皇偉公司賠償原本優惠期之月費、庶物費、裝潢費等計58萬5,956元，是皇偉公司應賠償原告共計100萬5,156元，黃祐謙、黃昱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皇偉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前開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5,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皇偉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爭契約書、系爭契約書變更內容之特約條款、台北安和郵局1474、1628號存證信函及原告與訴外人董宗尉之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皇偉公司賠償100萬5,156元，自屬有據。

(二)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即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黃祐謙、黃昱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與皇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該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加計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即皇偉公司、黃祐謙均自114年6月6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黃昱暢自114年5月23日（見

01 本院卷第7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100萬5,156元，及皇偉公司、黃祐謙自114年6
04 月6日起、黃昱暢自114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08 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0 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林科達